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誠徵110學年度第1次廚務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及110年6月16日午餐工作小組會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由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 16：00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1號（傳達室繳交資料)。

連絡電話：05-2857924-316（午餐執行秘書徐先生）

四、徵才項目：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技術師1人，備取若干人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(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，須有居留工作證)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,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0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（三）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者。

（四）同意並履行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」各項規定。

（五）同意簽定雇用契約（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（一）請備妥報名表與相關繳驗證件並加蓋私章，於報名時間交至**本校飛翔樓1樓午餐辦公室**。

（二）相關須繳驗有關證件(各證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一份，並加蓋**私章或簽名**)。

1、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(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，須有居留工作證)。

2、經歷證件影印本(服務證明與離職證明..等，無相關證明可以不用檢附)。

3、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
4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書影印本。

5、繳交三個月內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(錄取後補交亦可)。

6、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)。

7、報名表。

8、其他(相關研習時數證明等)影本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111年06月30日16時止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積分審查（30%)：審查項目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研習、之前服務經驗等項目。

（二）口試(70%)：專業知識、工作態度，衛生習慣、配合行政能力及協調溝通能力…等（口試時間**20分鐘內**由口試委員提問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)。

（三）學經歷計分指標：

1、國小畢業2分，國、初中(含)畢業3分，高中(職)（含）以上畢業4分，**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**再多採計1分。

2、證照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證書者8分，乙級（含）以上者10分；另備**有小型鍋爐操作證書人員予以再加2分。**

3、餐飲從業人員相關研習：領有餐飲從業人員或團膳衛生講習時數卡，每4小時加0.5分（最高以3分為限)。

4、廚工經歷：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 2 分。擔任中央廚房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 1.5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，必須取得證明，視同連續，才給予計分（本項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）。

（四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、**未達七十分**者，不予錄用。

（五）根據評分總表，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7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2：00。

請於**甄選開始前十分鐘**，至本校**午餐辦公室**完成報到手續，**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**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專中心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佈：公開甄選當日下午 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者應於下列規定時間，至志航國小**午餐辦公室報到**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：錄取人員最晚應於校方通知**上班日前一週**，繳交廚務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，方可與本校簽約；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逾時未繳交者，均取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聘用期間:自校方通知上班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爾後視表現狀況，採直接續聘或期滿重新甄選。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，則無條件辦理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甄試簡章自 **110 年 6 月 16 日**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hes.cy.edu.tw）網站。

十四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申訴專線與信箱：

專線電話（05）2857924-311（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學務處）

電子郵件信箱：mj14913913@ches.cy.edu.tw。

十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午餐工作小組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廚務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戶籍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　□女</td><td>現居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電話</td><td>(　　)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
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
脫帽二寸相片)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經　　歷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全銜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4">任職起迄日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簡易自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廚務工作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
現職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(H)：		
通訊處				最高學歷	
經歷					
基本條件及資格	□1. 國小以上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(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者，須有居留工作證)。 □2.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師證照者。				

積分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（必填）	小計	甄選小組核定分數	備註
學歷 5分	餐飲相關科系	5分				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。
	高中職以上學位者	4分				
	國中學位者	3分				
	國小學位者	2分				
證照 12分	小型鍋爐操作證書	2分				中餐烹調乙、丙級證照只採計1項
	中餐烹調-乙級	10分				
	中餐烹調-丙級	8分				
廚工經歷 10分	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2分、擔任中央廚房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1.5分，最高採計10分。	10分				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，未滿1年不計分。
研習 3分	各項餐飲從業人員相關研習	每4小時加0.5分（最高以3分為限）				1. 請附研習證明，未滿4小時者不計分。 2. 本項採計自103年1月1日起。
積分總計（30分）						

切 結：

一、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辦理之供膳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應考人 （簽章）

准 考 證

請貼 2 吋
半身
脫帽光面
相片

姓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勿填）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）

- **考試日期**

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

- **錄取公佈時間**

應考當日下午六時前公佈

- **錄取公佈地點**

本校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網址：
http://www.ches.cy.edu.tw

考 試 時 間 表

考試日期	考試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月 日 （星期　）	報到	110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3：50-14：00	備註： 午餐辦公室
	考試	110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4：00-16：00	口試
	備註	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	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午餐廚務工作人員甄選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午餐廚務工作人員公開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於榜示隔日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)下午15：00前未能完成到職報到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銷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: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